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3-059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会〔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2023年10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信息。
-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资格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缴款先于申购日上午10:00至2023年10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1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出资产规模上限。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进行申购,不得随意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申购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资料为准。
  -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款。投资者未按规定缴款,视为放弃认购,不得视为自愿放弃认购。
  -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金额从小单位起,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当原股东优先配后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当原股东优先配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中止发行,并在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2,000万元的余额部分承担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52,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后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中止发行,并在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指自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规、违法违规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所有银行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前景,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认购,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自愿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10月12日(T-2日)披露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47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中富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26”。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000,000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A.发行人有总股本175,796,0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类账户数量为175,796,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认购15,999,869张,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规模的3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B.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63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000元(含)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13日(即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信息。
-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资格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缴款先于申购日上午10:00至2023年10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1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出资产规模上限。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进行申购,不得随意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申购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资料为准。
  -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款。投资者未按规定缴款,视为放弃认购,不得视为自愿放弃认购。
  -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金额从小单位起,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当原股东优先配后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当原股东优先配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中止发行,并在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2,000万元的余额部分承担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52,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后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中止发行,并在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公告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指自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规、违法违规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所有银行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前景,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认购,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自愿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10月12日(T-2日)披露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47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威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26”。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00,000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A.发行人有总股本534,474,500股,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类账户数量为534,474,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认购4,688,040张,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规模的66.8%。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B.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时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进位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余额不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55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2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未减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计划内容及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三方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64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当公司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潘桦华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桦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8,563,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600%。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4,87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689,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908%。

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资料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资金足额到账且自持有足额的资金缴款。

当原上投资者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的可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18日(T+